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1958-1998)庆祝大会会场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9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9年第1期
(总第488期)

1月1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二号)…………… (3)

· 国务院令 ·

-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5号)……………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256号)…………… (17)

· 桂 发 ·

- 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自治区
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
政协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三讲”教育实施方案》
的通知
(桂发〔1998〕29号)…………… (21)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桂政发〔1999〕1号)…………… (24)

· 桂 政 办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招生考试
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90号)……………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
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66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规范供销社 社员股金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67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68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发展 业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69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道路和车辆收费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70号)	(32)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克贵、潘鸿权 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84~194〕)	(32)
---	------

——衷心感谢——

1999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经由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和各级邮政局的大力宣传、发动，已取得较好的成绩。据1999年1月5日统计，与1998年征订实绩相比，统一收订订数增加较大的单位有：南宁地区行署、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钦州市、北海市、邕宁县、武鸣县、柳城县、苍梧县、宾阳县、上林县、扶绥县、大新县、宁明县、来宾县、玉林市、容县、桂平市、北流市、陆川县、博白县、河池市、东兰县、百色市、德保县、靖西县、合浦县等等。我们政报全体工作人员特向上述单位的办公室人员道一声：辛苦了！感谢你们为传达政策政令所作出的贡献！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8 年 11 月 4 日的决定：

免去钮茂生的水利部部长职务。
任命汪恕诚为水利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

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

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帐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 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债务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元；
- (三) 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债券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安排该债券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上市。

公司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依法发行

公司债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概况；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 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在专项出版的公报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具备其他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取消其上市资格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证券交易所依照授权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时，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七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人员为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一)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 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

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各项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条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一) 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三)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四)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二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交易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三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帐户上的资金；

(四) 私自买卖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买卖证券。

第七十五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

第七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量；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的期限、收购的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 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所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三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八十四条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中事项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获准后,予以公告。

第八十五条 收购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所有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第八十七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形式。

第八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九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六个

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二条 通过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并将该公司撤销的,属于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九十三条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中涉及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十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证券交易所的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一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必须是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帐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为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应当采用市价委托或者限价委托。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时间优先的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竞价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割规则，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割，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或者自营，当日买入的证券，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竞价交易提供保障，即时公布证券交易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交易所对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交易保证金、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规则，制订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管理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凡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

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依前条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二)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规定倍数，其流动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流动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其具体倍数、比例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业务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

- (一) 证券经纪业务；
- (二) 证券自营业务；
- (三) 证券承销业务；
- (四)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三十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前二条规定的业务，提出业务范围的应用，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

证券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帐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帐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低于本法规定的从事相应业务要求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对其有关业务范围的核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证券交易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事中介业务的证券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经纪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必须为客户分别开立证券和资金帐户，并对客户交付的证券和资金按户分帐管理，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不得作虚假记载。

客户开立帐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买卖成交后，应当按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帐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帐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是客户证券帐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帐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按其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划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 具有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 (三)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证券帐户、结算帐户的设立；
- (二) 证券的托管和过户；
-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证券上市交易前，应当全部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或者出借给他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毁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 建立健全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重要的原始凭证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风险基金，并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帐户。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证券公司按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证券投资和证券交易业务的需要，可以设立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 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对其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 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 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六)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 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 进行监督管理;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 并监督实施;

(五)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 可以予以封存;

(四)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 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 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 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并对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 依法办事, 公正廉洁, 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 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 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 擅自发行证券的, 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 责令停止发行, 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并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的证券的,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 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 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

报告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批准并领取业务许可证，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或者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取消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股票的发行或者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的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卖出其帐户上未实有的证券或者为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等值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当日接受客户委托或者自营买入证券又于当日将该证券再行卖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成交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个人名义设立帐名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自营业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经客户的委托，买卖、挪用、出借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者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的，或者挪用客户帐户上的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关闭或者吊销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经办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定程序，利用上市公司收购谋取不正当收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挂牌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条 证券公司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原核定的证券业务。

第二百零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予以核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依照本法对证券发行、交易违法行为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法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定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境内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机构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5 号

现发布《地震预报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预报的管理，规范发布地震预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预报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震预报包括下列类型：

(一) 地震长期预报，是指对未来 10 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域的预报；

(二) 地震中期预报，是指对未来一二年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域和强度的预报；

(三) 地震短期预报，是指对 3 个月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

(四) 临震预报，是指对 10 日内将要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报。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地震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地震预报水平。

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地震预报意见的形成

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地震预测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地震观测资料和研究结果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书面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但是，以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除外。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观察到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报告。

第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召开地震震情会商会，对各种地震预测意见和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地震预报意见。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地震预报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报告。

第三章 地震预报意见的评审

第九条 地震预报意见实行评审制度。评审包括下列内容：

(一) 地震预报意见的科学性、可能性；

(二) 地震预报的发布形式；

(三) 地震预报发布后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第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下列地震预报意见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国务院：

(一) 全国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的地震预报意见；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的可能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地震预报意见。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下列地震预报意见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一)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的地震预报意见；

(二) 市、县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的地震预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对可能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的地震预报意见，应当先报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评审后，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在震情跟踪会商中，根据明显临震异常形成的临震预报意见，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不经评审，直接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第四章 地震预报的发布

第十四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预报、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

新闻媒体刊登或者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第十五条 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和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在发布预报的时域、地域内有效。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的，原发布机关应当做出撤销或者延期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七条 发生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时，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应当采取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协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地震工作的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由其所所在单位根据造成的不同后果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地震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的权限和程序，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的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组织召开地震震情会商会，提出地震预报意见，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8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8 月 9 日国家地震局发布的《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地震 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经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一）城市市区的土地；

（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土地；

（三）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

（四）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

（六）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土地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

(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 15 年。

第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土地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划目标;
- (二) 规划期限;
- (三) 规划范围;
- (四) 地块用途;
- (五) 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 (二) 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 (三) 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土地权属;
- (二) 土地利用现状;
- (三) 土地条件。

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 6 年调整 1 次。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 60% 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

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

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

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国有土地租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 （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 （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

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

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年12月27日 桂发〔1998〕29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中发〔1998〕17号）精神，自治区党委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决定，从现在开始到明年下半年要相对集中一段时间，自上而下，分期分批，用整风的精神在全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一次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和“服务经济、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第一阶段主要是突出抓好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三讲”教育，现将《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紧密联系实际，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自治区党委把这件大事抓紧抓好，以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达到预期的目的。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 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实施方案

最近，中央下发了《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中发〔1998〕17号）。这是中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个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新高潮的实际步骤；是跨入新世纪，迎接新任务，经受新考验的需要。搞好这次“三讲”教育，对于全面提高我区县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确保“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顺利实施，实现我区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自治区党委决定，从现在开始到明年下半年要相对集中一段时间，自上而下，分期分批，用整风的精神在全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和“服务经济建设、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第一阶段突出抓好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下称：四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三讲”教育。根据中央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这次自治区四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三讲”教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紧密联系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实践，紧密联系四大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以整风的精神，认真解决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自治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努力做到思想上有明显提高，政治上有明显进步，作风上有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更好地担负起把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推向新世纪的历史重任。

二、实施步骤

（一）思想发动，学习提高（3周左右时间）。

1、自治区党委召开动员大会，对自治区四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三讲”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参加会议人员为自治区四家领导班子成员，副省级以上离退休干部，自治区党委和纪委委员，自治区人大和政协常委，各地市党委、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政协（地区工作委员会）（下称四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委办厅局、驻邕中直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由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动员讲话，传达中央关于开展“三讲”教育的精神，动员班

子成员积极参加“三讲”教育，提出四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三讲”教育的意见。会上印发《征求对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意见表》，由与会人员填写，于动员大会后两天内送交自治区“三讲”教育联系会议办公室。动员大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也要适时召开动员会议，进一步统一班子成员的思想认识，部署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教育工作。

2、抓好学习教育，打好思想基础。分四个专题组织学习讨论：①开展“三讲”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②如何讲学习；③如何讲政治；④如何讲正气。学习的主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胡锦涛同志在动员深入开展“三讲”教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央下发的《“三讲”教育读本》及辅导材料；编印《领导干部党性党风案例分析》作为参阅材料，运用典型案例教育干部。学习的方法：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以集中学习为主。采取举办学习班和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四家领导班子成员到自治区党校集中学习5至7天。学习要求：个人自学要有学习计划、有学习笔记，集中学习要有考勤、有记录，集中学习时缺勤的要自行补课。在学习教育中，要联系实际，运用理论武器有的放矢地解决问题，决不能空对空。要与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紧密结合，与搞好对照检查、搞好整改紧密结合，以收到预期的效果。在集中学习以及集中进行“三讲”教育期间，要严格学习纪律，除重大活动外，原则上不要外出。

（二）自我剖析，听取意见，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2周左右时间）。

1、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根据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联系实际，认真进行反思检查，从世界观的深处进行剖析，我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总体上是好的，在推进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也要看到，在我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程度不同的存在着政治不强、作风不实、纪律不严等方面的问题。部分领导干部的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还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自治区四家领导班子都要带头剖析自己，找出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每一个领导班子成员都要严于解剖自己，不怕丑，不护短，自觉查摆自身的差距和不足，认真分析原因，找出症结，写出5000字的个人党性分析材料。

2、组织征询意见小组，深入区直单位和地市广泛征求意见。自治区党委组织10个征询意见小组（其中

到区直单位 4 个小组，到地市 6 个小组），请 10 位党性强、作风正的正厅级老干部带队，每个小组 2-3 人。征询意见的对象，一般是地厅级、县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一般干部、职工，科技人员，离退休老同志。征询意见的方式，采取召开各种类型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个别走访征询，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对自治区四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设立征求意见电话和征求意见箱，向社会公布。

3、梳理意见，向上汇报。由自治区“三讲”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 4 个小组，分别收集干部群众对自治区四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找出主要问题，向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反馈。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四家班子主要领导反馈，再由四家班子主要领导分别向班子成员反馈。

4、对领导干部本人的党性分析材料进行民主评议。按照中央要求，把这次“三讲”教育同对干部的深入考察、考核结合起来，发动干部群众评议领导干部，使“三讲”教育成为既是领导干部自我教育的过程，又是组织考核的过程。领导干部个人党性分析材料形成后，交由自治区“三讲”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给自治区四家班子领导成员、副省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各地市四家领导班子主要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委办厅局、驻邕中直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党委（党组）的主要负责同志，征询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党性分析材料的意见，制发并组织填写《评议领导干部意见表》。同时召开座谈会，进行个别谈话，发动和组织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及每个成员进行畅所欲言的民主评议，参加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对象，既要有厅、处级领导干部，也要有一般干部。然后将评议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反馈给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

（三）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 周左右时间）。

1、在领导班子内部开展谈心活动。班子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以及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心活动。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与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主要领导谈心。四家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领导谈心，自治区党委正、副书记分头与地市委领导谈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党组正副书记分别与地市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人民政府、政协（地区工作委员会）主要领导谈心。

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谈心，主要是沟通思想、交流情况，互相提醒，互相帮助。领导班子成员与下级的谈心，主要是了解情况，征求意见。

2、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治区四家班子集中几天时间，分别召开民主生活会。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要求，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班子成员要正规问题，触及思想，开展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达到弄清思想，解决问题，教育提高干部的目的。要把是否真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否解决党性党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衡量“三讲”教育是否走过场的重要方面。对确有

问题不认真进行自我批评，或者讳疾忌医、拒绝帮助的，主要领导同志要及时指出，班子成员间要开展批评，促其改进。

（四）认真整改，巩固成果（2 周左右时间）。

1、每个班子针对存在的问题，集中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巩固学习成果。每个领导干部根据群众的评议意见和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提出整改措施，每个班子对每个领导成员写出评议意见，自治区党委对每个领导干部写出组织鉴定意见。

2、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四家领导班子分别写出总结报告，其中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领导班子的报告要送交自治区党委。由自治区党委向中央写出总结报告。

3、自治区召开总结大会，参加会议人员与动员大会时的与会人员相同。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作总结讲话，通报四家领导班子开展“三讲”教育情况，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出把“三讲”教育不断引向深入的意见。

4、集中教育整顿工作结束后，在继续深入进行“三讲”教育中，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三服务”上，集中教育的效果要体现在搞好“三服务”上，促进我区改革、发展、稳定。

三、基本要求

1、这次“三讲”教育是一次党性党风教育，要重点解决党性党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摆和解决问题不能就事论事，要从世界观的高度进行剖析。

2、始终贯彻整风精神，认真看书学习，搞好自我教育，紧密联系实际，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防止走过场。

3、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依靠群众，实行群众路线，但不搞群众运动。

4、紧密联系实际，讲求实效。一是强化“三讲”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二是转变工作作风，关心群众疾苦，克服官僚主义；三是加强廉政建设，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四是提高“三服务”水平，在我区两个文明建设和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重大决策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5、坚持党内生活的基本准则，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来解决矛盾，严禁泄私愤，借机整人，决不允许重复过去搞政治运动那种“左”的错误做法。

6、搞好四个结合：把“三讲”教育与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相结合；与剖析发生在我区的典型案例相结合；与我区正在进行的干部制度改革和机关作风整顿相结合；与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相结合。

四、加强领导

对这次四家领导班子开展“三讲”教育，每个领导班子的一把手要真正负起责任，建立责任制。自治区成立自治区“三讲”教育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由曹伯纯任

组长，李兆焯、马庆生任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党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编印《“三讲”教育通讯》，交流情况。

自治区四家领导班子也要分别成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一把手担任组长。

主题词：党的思想建设 干部教育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桂政发〔199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关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发〔1998〕41号）精神，为理顺和完善我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建立健全我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工商行政管理新体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对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以促进我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区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通过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精简机构，提高效能，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执法统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新体制。

二、具体方案

（一）关于机构管理

1.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领导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2. 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区（含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管理的分局（以下简称工商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领导下属机构开展各项工商行政管理业务。

3. 工商行政管理所为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工商分局的派出机构，按经济区域设置。主要职责是：在《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的综合职能。

自治区、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含工商分局）机构级别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变。

自治区、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含工商分局）内设机构的设置、合并、更名和撤销，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批。内设机构的级别，参照当地人民政府

所设同级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置、合并和撤销，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意见，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机构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的监察、审计机构为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双重领导。

（二）关于编制管理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编制及领导职数，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和管理；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含工商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的编制及领导职数，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意见，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批。自治区、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含工商分局）及工商行政管理所的编制核定后，不得自行扩大或者改变使用范围。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含工商分局）可根据核定的编制，制定年度增人计划，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情况，在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逐级下达增人计划和指标，经严格考试考核后录用。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实行垂直管理后，人员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自治区，即：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目前实有编制数上划；工商行政管理所编制按 1998 年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给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的编制数上划。编制上划后，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情况，提出所需人员编制的具体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批后，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下达。为严把人员素质关，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机构编制人员和资产管理的通知》（桂办发〔1998〕26号）规定精神，自 1998 年 4 月 29 日起，至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新统一核定编制之日止，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冻结进人。在此期间，除国家指令性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和按政策规定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外，调入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其他人员，一律不予承认，清退回原单位。

（三）关于干部管理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副局长仍按现行办法，实行自治区和国家局双重管理，以地方为主。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副局长（包括同级非领导职务干部），经征求地方党委意见后，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副局长（包括同级非领导职务干部），征求地方党委意见后，由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决定办理任免手续。按照国发〔1998〕41号文件规定，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党组，党组书记、副书记和成员，经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意见后，由自治区党委审批任免；地、

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的设置，由所在地方党委审批；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副书记和成员，以及纪检组长，经征求地方党委意见后，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审批任免。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党的关系，实行属地化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中发〔1995〕4号）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25号）的要求，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干部实行交流回避制度。

（四）关于经费基数划转

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后，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费基数需作相应划转。经费基数划转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工商局制定。

（五）关于财务经费管理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对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财务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直接上缴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汇缴自治区财政或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其中涉及中央财政收入部分，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上缴；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业务支出范围，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以及基础设施经费等，纳入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统一核定和拨付。

（六）关于资产管理

地、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无偿划转，其产权上划自治区。资产划转手续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办理。

三、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

我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为加强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厅、劳动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研究制定我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协调和解决我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

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讲政治、讲正气的高度出发，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坚决贯彻执行国发〔1998〕41号文件和本方案的规定，严禁趁体制改革之机突击提拔干部，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入人员；严禁突击花钱、滥发钱物，私分或挥霍公款；严禁擅自出卖、转让市场、房产、机动车辆等固定资产和公共财物。对违反规定的单位领导以及直接责任人，要予以严肃查处。

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财务经费、债权债务等落实问题，由自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厅、财政厅、有关银行等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实施改革方案。结合体制改革，与所办市场实行机构、职责、财务、人员“四分离”，按照市场投资主体划归产权，将市场的经营权、债权债务和经营服务人员移交给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另行制定，报批后执行。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切实加强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协调好关系，妥善处理好体制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本方案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改革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的通知

1998年7月28日 桂政办发〔1998〕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李少英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副主任：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孙屹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曹明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蒋济雄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委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	韦胜光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施强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长	向恒成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梁颖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钟夏平	广西大学副校长
韦谦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江佑霖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高枫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唐佐明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原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行撤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负责招生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车芳仁（兼），常务副主任唐佐明，副主任叶仕业。

主题词：教育 机构 设置△ 通知

（上接第32页）

免去文子忠同志的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92号）

任雷爱祖同志（女）为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免去黄克贵同志的自治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93号）

任倪龙生同志为自治区电子工业局局长（正厅级）；
免去雷乾英同志的自治区电子工业局局长职务，退休。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94号）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通知

1998年12月30日 桂政办发〔1998〕1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要求各级民政部门针对当前公墓管理中存在的乱批乱建公墓、在公墓内修建封建迷信设施、利用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问题进行清理整顿。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和民政部的有关规定，推进我区殡葬改革，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殡葬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所有公墓、殡仪服务站、点，一律归民政部门统一管理。

二、要认真抓好公墓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殡葬管理处（所）、经营性公墓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民政部的有关通知精神，切实按照国办发〔1998〕25号文件规定的清理整顿范围、措施，对本辖区内的公墓进行调查摸底，重点检查有无非法经营性公墓、经批准的经营性公墓是否依法经营和实行规范管理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行自查自纠。

三、要科学制定公墓建设规划。各地要切实按照民政部的要求，制定本辖区公墓建设规划。制定公墓建设规划的原则是：

（一）必须符合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坚持骨灰处理多样化，大力推行少占或不占土地的骨灰处理方式；平原地区或现有公墓数已符合发展规划要求的，不再规划新建公墓，可规划建设骨灰存放设施。

（二）兴建骨灰存放设施要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有利于丧俗改革和文明节俭办丧事，不准兴建骨灰塔陵等豪华骨灰存放设施。

（三）土葬区的县（市）人民政府驻地镇，原则上只能规划兴建一个经营性遗体公墓。公墓的占地面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土葬区的县（市）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以及人口比较稠密，人口数量较多的村，亦应规划兴建公益性公墓。

（五）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穴使用年限。今后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墓，其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

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原则上以20年为一个周期。

四、要切实加强现有公墓的规范化管理。各地对已经批准而未能动工兴建的公墓，要及时疏通渠道，理顺关系，尽早动工；已经开业的公墓，要认真搞好墓园的绿化美化；积极推行墓碑小型化、艺术化，使用墓碑石料的颜色要与公墓自然景观相协调，防止“白化”现象发生；公墓单位要加强对公墓养护费、绿化费的提取和管理，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严禁在公墓内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宗族墓地、活人墓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五、严禁传销、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要合理确定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价格，明码标价；建立健全规范的安葬、安放凭证制度、严格的销售、登记制度和严格的监督制度。经自治区民政部门准建的公墓，其各类墓穴的价格，须经自治区物价局审批后方能向社会公开出售。

六、严禁各级烈士陵园在园内兴建经营性公墓。革命烈士陵园是瞻仰烈士事迹、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必须制止在园内兴建公墓出卖墓穴的做法。对过去已利用这些土地兴建公墓出卖墓穴的，要对现有墓区实地划红线界定，严格限制，不准再扩大墓区范围。

七、必须严格公墓的年检制度。当年12月至翌年元月，县以上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含吸收外资合资合营的公墓）年检工作。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营业，对不合格的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八、要加强领导，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清理公墓的具体办法，并做好协调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落实。公安、工商、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抓好清理整顿公墓工作。清理整顿公墓工作限于1999年3月底前完成。

主题词：民政 墓地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规范供销合作社 社员股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12月29日 桂政办发〔1998〕1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规范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规范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 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认识，强化责任

近几年来，我区供销合作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为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发动社员入社扩股，使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社员股金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对加快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的进程、缓解农村资金矛盾、支持农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区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吸收、使用和管理不够规范，一些地方违规操作，监管机制不健全，风险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潜在着较大的风险，给社会带来了不稳定的因素。为此，各地、市、县必须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识规范社员股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办发〔1998〕126号文件精神上来，正确区分发展社员股金与变相办金融行为等的政策界限，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本着“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原则，认真落实责任制，不得推诿、把矛盾上交，切实抓好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规范管理工作，使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工作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社员股金在深化供销合作

社改革中的作用。

二、认真规范，严格管理

（一）规范社员股金的办理机构。自下文之日起，各地供销合作社不得设立新的股金服务部，现有的股金服务部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并应逐步转入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办公地点，作为基层社吸、退社员股金工作的内部机构，纳入基层社的统一管理。原来没有对外设立股金服务部的基层社，今后如需要吸收社员股金，可在内部办公地点设立股金办理处，办理社员入、退股和分红事宜。在办理社员股金的地方要公开挂供销合作社章程、社员的权利和义务、对入股社员的优惠政策。要严格执行吸收社员股金的资格审查制度，对领导班子不强、管理不善、效益不好、亏损严重的基层社，不能发展社员股金。县以上联社及其所属企业不能直接吸收社员股金。

（二）规范社员股金的吸收范围及股金的运用。社员股金的吸收范围，只能是社区内的社员，不得对外吸收股金。供销社吸收的社员股金，只能用于调剂本系统内的资金头寸及供销过程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发放贷款和投入股票交易市场。对超范围吸收股金及进行股金运用的，一经发现，要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的规定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完善社员股金分配办法。按国务院的规定，供销合作社对新发展的社员股金不再“保息分红”。对过去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老股金要用3年时间平稳过

渡。具体办法届时按全国供销社总社下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股金分红应坚持在集体积累优先增长并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按年终盈余情况进行，盈余多者多分，盈余少者少分，不盈利者不分，不得提前确定和公布分红率、承诺保红。

（四）区别不同的情况妥善处理老股金，确保平稳过渡。

1、对农民社员股金工作的规范要同供销社的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把社员股金作为联结社员经济利益的纽带，探索真正实现农民所有、农民管理、农民受益的路子；进一步为社员提供各方面的服务，扩大按交易量分红的比例，实行商品购物优惠，并将优惠措施与入股数额挂钩，以多种方式向农民返利，使农民社员在取消保息政策后，实际利益少受影响。

2、对供销社职工的社员股金，在自愿的前提下可以转为风险抵押金，或者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本金，作为社属企业吸收的投资，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3、对城镇居民社员股金可在自愿的前提下转为消费合作社的社员股金。

4、对县联社直接吸收的社员股金可就近转入城关供销社等所在地的基层社或消费合作社。

5、对经过工作，确实不愿意继续保留股金在供销社的社员，按照规定办理退股。

（五）健全社员股金的监管机制。

1、健全管理机构。各级供销社对社员股金工作，不仅要继续实行主任负责制，而且要分工 1 名领导具体管，建立健全有领导、监事、财会、审计、纪检、体改等人员参加的社员股金管理机构，落实人员搞好社员股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2、加强以使用为重点的社员股金管理。社员股金的使用必须按照全国供销社总社和自治区供销社联社的社员股金管理规定进行，保证社员股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性，保障社员权益，促进供销社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健全以县联社为中心的系统监控制度，确保社员股金健康发展。

3、完善民主管理，实行社员民主监督。基层社要建立社员档案，加强和完善社籍管理；要努力吸引入社农民参与供销社的民主管理，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讨论经营服务和股金投放使用等重要事宜，使社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要按照社务公开的原则，定期向社员公布企业经营效益和股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员的管理和监督。

4、进一步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根据全国供销社总社规范社员股金工作的要求，自治区供销社联社拟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社社员股金管理实施办法》

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各地、市、县供销社也要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三、健全防范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股金风险

（一）摸清情况，分析不同的风险程度，针对不同的情况落实整改工作。对经济发展形势较好，供销社经济实力较强，城镇居民股金比例不高、风险程度较低的地方，要积极通过把股金转入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方式实现平稳过渡；对供销社经济实力较弱、经营亏损、城镇居民股金比例较大等股金风险程度较高的地方，应采取清收欠款、变现固定资产和商品、利用现有固定资产抵押贷款等措施筹集资金兑付给社员，以防止和化解可能出现的挤兑风波。

（二）加大社员股金归位工作力度，备足社员股金备付金。各级供销社都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做好社员股金归位工作。对投放到系统外以及借给个人使用的社员股金必须限期收回；对投放到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投资项目的，要想方设法置换；对系统内调入使用股金的单位，必须千方百计按期归还调出单位，回收的款项要优先归还所欠股金。归位的社员股金要优先充实备付金。针对当前股金风险隐患较大的情况，可以适当提高备付金的比例。

（三）妥善处理社员股金的兑付。为了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各地对社员股金的兑付需通盘考虑。要掌握各个时期需支付的社员股金数额，测定各个时期的兑付能力，根据财力和缓急等情况做好兑付安排。在兑付时，可先计付本金，后计付原政策允许的老股金利息和分红。

四、精心组织，谨慎操作

（一）各级供销社都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基础上有步骤地落实规范整改工作，要主动取得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做好群众工作。同时要努力争取政策扶持，特别是要把解决股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各级政府解决供销社政策性历史包袱等有关工作结合起来。对发生股金挤兑的地方，必须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以及“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的原则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群众的疏导工作，把矛盾平息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内部，解决在基层，确保供销社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社会的稳定。

（二）坚持内紧外松，努力消除不稳定因素。第一，做好供销社系统内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要求供销社的干部、职工不得参与股金挤兑，并说服家属、亲友不要参与股金挤兑。第二，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有利于规范社员股金工作的宣传，稳定农民社员情绪，以减轻因保息分红政策的调整可能带来的震荡。

（三）实行分步实施，做到有序进行。规范社员股金

工作分为自查自纠、清偿债务和总结验收三个阶段进行，全部工作于 2001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

1、自查阶段。各地供销社要积极参与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的对本地金融“三乱”进行清理整顿方案的制定工作，结合供销合作社工作具体情况，在年初股金工作检查的基础上，地、市供销合作社统一组织自查和检查，此项工作于 1999 年 1 月底前完成，并写出股金工作检查情况专题报告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将在 1999 年 2 月组织抽查，在 1999 年 2 月底前把检查情况专题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制定整改方案和进行整改阶段。从下文之日始，各基层供销社合作社应在上级联社的领导下着手研究制定对新发展的社员股金取消息分红后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实行的利益分配制度，制订对社员提供综合服务的办法和措施，并尽快组织实施。对原来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社员股金退还或转出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原则上在 3 年内逐步清除或转出；对继续留在供销合作社内的社员股金，也要制定出原则上在 3 年内逐步平稳过渡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方案，并予以实施。在制订整改方案的同时，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做好清偿债务的有关工作，防止发生挤兑。此项工作必须在 1999 年 3 月底前全面启动起来。

3、总结验收阶段。1999 年 5 月上旬前，各地、市供销合作社向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报告规范社员股金工作的情况，由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汇总后于 5 月底前上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四)加强系统的联系。各地供销合作社对在社员股金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的同时，及时报告上级联社，以便各级联社及时掌握情况，更好地指导系统工作。

五、创造良好的整改环境，确保规范工作进行

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整改工作，事关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安定大局，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政策性强，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实行集中领导、统一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应按《关于研究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6〕70号)的要求在 1999 年 5 月底前解决供销社的政策性亏损，并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归还所欠的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给予供销合作社在改革中涉及兼并、破产、出售资产和人员下岗分流、再就业方面与国有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对供销合作社盘活固定资产退股的应给予简化办理产权变更的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用供销合作社的社员股金抵偿债务；对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宣传只能从正面进行宣传，坚决制止舆论上的误导；社会其他方面也应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好防范社员股金风险的工作，积极为全区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贡献。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30 日 桂政办发〔1998〕16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原主要成员已变动，为便于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陈康乐(女)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则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绍荣(女)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吴一波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成 员：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局副局长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刘汉武 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副主任

刘 永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杨宏斌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泰 开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刘学山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助理，
市场监督管理处处长

蒙彩朋 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总经理

赵 芳（女）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场处处长

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的任务是：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进口、外采、分配、销售工作中的问题，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宏观管理，确保农业生产需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场处（电话：0771—2831291），办公室主任由赵芳兼任。

主题词：农业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发展业务的通知

1998年12月20日 桂政办发〔1998〕1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39号）精神，为支持、推进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在我区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结合我区的实际，帮助、协调解决其在发展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是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负责我区境内的联通通信网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二、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在我区经营国内长话、市话、无线通信（含移动通信）业务、电信增值（含数据通信）业务等，可充分利用铁道、电力等部门的专网富余能力及其他社会基础设施，自行组成通信网，与电信通信网互连互通，向社会提供电信服务。

三、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的网络建设，要与电信通信网的建设相互协调，统筹规划。鉴于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业务刚刚开展，经营规模小，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之前，允许其在一段时间内不承担普遍服务业务，并允

许其在一段时间内经营电信基本业务的资费水平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标准上下浮动10%。在利用铁道、电力等专用通信网富余能力和其他社会基础设施进行组网改造时，要按照国务院国函〔1997〕39号的精神办理，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并按优惠价格提供相应的资源。

四、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的建设和经营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通信行业管理。要坚持扩大开放政策，维护国家利益，不得让外商参与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也不能让外商参与通信网络的设计和建设。要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和技术素质，尽快适应通信事业发展的需要。

五、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帮助他们解决建设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该公司发展中涉及劳动人事、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的问题，有关地、市和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

主题词：邮电 通信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道路和车辆收费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办发〔1998〕1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配合中央做好费改税改革，研究、协调该项改革中涉及我区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以确保中央费改税各项政策在我区的顺利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道路和车辆收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财政厅厅长	高宪瑞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孟 春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谈爱和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叶均秀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负责收集研究涉及改革的各种基础资料和政策，在此基础上再测算对我区分配关系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办公室由自治区财政厅、交通厅、公安厅抽员组成。

主题词：财政 收费 改革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黄克贵、潘鸿权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黄克贵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84号)

任罗黎明同志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黄道伟同志的贺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88号)

任黄克贵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免去潘鸿权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85号)

任覃瑞祥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免去罗黎明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89号)

任杨政中同志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免去韦家国同志的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86号)

任岑鸿平同志为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局长；
免去谢荣贵同志的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90号)

任谢荣贵同志为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87号)

免去黄方方同志的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局长职务。
(1998年12月31日 桂政干〔1998〕191号)

(下转第26页)

发展水利 服务人民

柳江县水利电力局剪影

柳江县位于广西中部，北连柳州市区、柳城县、鹿寨县，东接象州县，南邻来宾县，西与宜州市、忻城县交界，全县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解放以来，全县相继建成中型水库三座，小（一）型水库16座，小（二）型水库23座，小山塘110座，总库容14043.25万 m^3 ，同时建成了一大批引水工程，总灌溉面积为28.43万亩。

作为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县水利电力局，深知自己所负的重任。由于部分水利工程建造年代久，运行时间长，不同程度地出现这样和那样的问题。该局从领导到工程技术人员，始终把工程安全管理摆在工作的首位，经常深入水库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给予处理。近年来，完成了北弓、三斗等十二座中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保障了工程安全，经受了1994年的“6.17”、1996年的“7.19”以及“98.6”等特大洪灾的考验。同时，注重加强了水库的渠道配套工程。三个中型水库的主渠道硬化建设完成了80%，加速渠道三面光建设已成为全县水利建设的重要内容，使农田的灌溉水平又上一个新的台阶。1992年以来，全县大面积推广了“薄、浅、湿、晒”的科学灌溉技术，既能节水抗旱，又能确保粮食连年丰收，1996年，为广西荣获全国科技进步一等奖提供了验收现场。



图为杨伟林县长（左二）和水利电力局长杨喜（左四）与有关乡（镇）领导一起视察科灌、普灌对比田。



国家科委刘更另院士到柳江验收千亩科灌工作，该项工作获1996年国家科技一等奖。



韦新和副县长、水电局覃日德副局长在水法宣传月期间上街向群众散发宣传资料。



图为水利电力局局长杨喜、水政办主任练习驾驶冲锋舟。



柳江县水利电力局局长:杨喜



解决山村的人畜饮水困难。图为县领导和水电局领导为人畜饮水工程庆典开闸放水。



市、县领导深入灾区检查水毁工程，指导重建工作。



实行科学灌溉，节约用水。图为农业、水利科技人员在田头测量用水量。

发展水利 服务人民

——柳江县水利电力局剪影



纪念水法实施十周年宣传。



发动群众集资投劳，大办水利。水电局领导在现场指导水利建设。

ISSN 1002-3496



0 1 >

0051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定价：2.00元